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投入情况公告公示

根据《郑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郑财农〔2021〕2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管理，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投入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5年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计343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06万元、省级资金379万元、市级共计1120万元、区级233万元。

二、分配原则  
　　依据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批复，以及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按照经过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予以分配。  
　　三、资金用途及分配结果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分配结果待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批复确定后实施。  
　　四、资金使用单位  
　　本次公告公示的资金使用单位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五、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电话：123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监督电话：0371-861980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监督电话：0371-5659175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2025年2月7日